附件3：

**面试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配合做好体温测量、“粤康码”查验以及应急处置等工作，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按照公告有关要求，凭本人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到指定考场报到处签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依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考生不得着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三、考生签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因个人原因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务官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五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评委加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六、考生面试完毕在成绩发放处等候工作人员发布面试成绩，成绩公布后签字确认。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）后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七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八、面试成绩及入围体检情况将于面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（http://hrss.gd.gov.cn/)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（http://yjgl.gd.gov.cn/)公布。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2020年12月14日